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p> <p>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或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p> <p>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及經認可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之支出。</p> <p>四、資助為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之支出。</p> <p>五、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p> <p>六、補助地方主管機關發展地方產業所需之支出。</p> <p>七、捐助於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之支出。</p> <p>八、補助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有關產品及市場開發之支出。</p> <p>九、補助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或移轉新技術之支出。</p> <p>十、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十一、其他有關支出。</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p> <p>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或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p> <p>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及經認可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之支出。</p> <p>四、資助為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之支出。</p> <p>五、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輔導計畫所需之支出。</p> <p>六、捐助於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之支出。</p> <p>七、補助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有關產品及市場開發之支出。</p> <p>八、補助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或移轉新技術之支出。</p> <p>九、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十、其他有關支出。</p>	<p>一、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同意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一百零七年度起整併，並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納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爰增訂第六款「補助地方主管機關發展地方產業所需之支出」，並將現行第六款至第十款，款次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十一款。</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已有完備規範，爰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將「國庫法」修正為「公庫法」。</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 賸餘，<u>應依規定辦理分配</u>。</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 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 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p>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修正本 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原 則。</p>
---	--	--